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為促進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效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所許可下，本公司正作出若干安排，以了解股東希望日後如何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股東可選擇(i)收取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

緒言

為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效率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附則所許可下，本公司正作出若干安排，以了解股東日後如何收取公司通訊之意願，股東可選擇(i)收取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以了解股東日後擬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意願：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向股東寄出中、英文版之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以讓股東能夠從以下兩種方式中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i)收取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或(ii)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pacificbasin.com 閱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函件一將會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或之前未有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回條，如股東為擁有中文姓名之自然人且地址位於香港，本公司日後將僅向有關股東寄發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否則本公司日後將僅向有關股東寄發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直至及除非股東發出合理書面通知，知會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其日後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語言版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本。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之股東地址而釐定股東乃位於香港或海外之股東。

2. 於按照上文第1段所載安排寄出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將於有關公司通訊隨附或於其中刊載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二**」)連同申請表(「**申請表**」)，表明備有公司通訊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可供索閱，以及股東可透過填妥申請表並交回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以更改其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及／或收取方式。
3. 只有在回條中明確地及正面地以書面確認同意之股東，日後才會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凡於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均會透過電郵知會該等股東。
4. 股東有權隨時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書以更改其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及／或收取方式。股東亦可以電郵通知本公司(電郵地址：companysecretary@pacificbasin.com)，更改其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選擇或要求收取有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就已選擇日後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不論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本公司網站閱覽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其要求盡快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到，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於公司通訊寄發日期起備有有關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兩種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basin.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倘對以上所載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致電本公司熱綫(852) 2233 7054查詢。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由本公司刊發或將刊發以供股東參考及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 (c) 會議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 僅供識別